

到港旅行团入住渡假营事件

* * * * *

就今日（十一月十三日）有报道关于内地到港旅行团被安排入住渡假营事件，旅游事务署发言人表示，对事件极度关注。

发言人说：「我们已促请旅游业议会尽快彻底调查事件，并切实执行由议会发出的指引。指引规定，香港旅行团代理商在接待旅行团前，须预先确定酒店房间安排才可出团。」

「议会的指引清晰要求，旅行代理商必须安排到港旅行团入住酒店，因此，事件中入住渡假营的安排实在不能接受。但我们相信此事只属个别事件，没有迹象显示旅行代理商有安排旅客入住渡假营的趋势。我们已促请议会再次提醒所有旅行代理商确切遵守指引的要求。」

完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